



手机扫一扫  
边聊边爆料

奖金最低50元最高千元

新闻热线 3585000

鲁中晨报热线爆料群群管理员二维码



天气预报 15日,晴到少云,南风短时北风2~3级,-9~2℃ / 16日,晴到少云,南风转北风2~3级,-8~3℃ / 17日,晴转多云,南风2~3级,-7~6℃

权威发布

## 淄博亮出扫黑除恶成绩单

# 侦办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46起 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29起

**淄博12月14日讯** 12月14日上午,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关于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自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淄博共侦办涉黑案件15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46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40起;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750起,刑拘犯罪嫌疑人2681人,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7.41亿元;起诉涉黑涉恶案件68起483人,审结涉黑涉恶案件59起368人;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29起、处理207人。

### 建立“双组长制度” 解决重点、难点

淄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双组长制度”,由淄博市委书记、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多次听取专题汇报;市委书记江敦涛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出要求并进行部署;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韩国祥等市领导多次调度重点案件办理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淄博紧扣“六清”工作目标,坚持集中打击不动摇,深挖彻查不松劲,源头治理不停歇,推动实现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截至目前,淄博市“案件清结”12起存量案件,“伞网清除”3起存量案件已全部办结;“线索清仓”涉及的84条线索已全部查结,线索核查率、到期报送率、实名举报人联系率均已达到100%;“黑财清底”执行涉黑恶财产金额6561.08万元,执行到位率达到94.57%;“行业清源”制发“三书一函”183条,制发率、按期回复率、整改完成率均居全省前列;“逃犯清零”淄博前期工作扎实,是全省唯一没有目标逃犯的地市。

### 打掉一个团伙 净化一方风气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坚持依法严惩,以重点案件线索为突破口,深化落实案件线索查办责任制,先后对178条重点案件线索进行了查办。持续强化工作措施,通过提级办理、交叉办理、挂牌督办等举措,打掉了冯璐新、聂勇、吴伟国等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分子;疫情期间,创新工作方法,通过互联网庭审依法对聂勇等24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及其他13起涉黑涉恶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对周荣成等一批涉黑涉恶案件依法进行办理,回应了社会关切,起到了打掉一个黑恶团伙、净化一方风气的良好效果,全市社会治安形势明显好转。今年1-11月份,全市刑事案件立案同比下降16%,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26.5%、“两抢”案件同比下降37.8%。

始终将“打伞破网”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体推进,主动介入黑恶势力犯罪案件,逐案深挖背后“保护伞”“关系网”,对涉黑涉恶腐败人员进行了严肃查处。专项斗争以来,共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4人、移送司法机关8人。紧盯问题线索,对公安机关侦破的涉黑、涉恶重点案件先后开展两轮问题起底和回溯阅卷,对发现的问题线索逐一分析研判,确保查深查透。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信斌

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高青县公安机关共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2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2起,涉恶犯罪团伙案件24起。在侦办的黑恶案件中,以破获纪云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在本地群众中产生的反响最为强烈。12月14日,高青县公安机关对详细案情进行了通报。

## 多次在高青、张店等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纪云为首恶势力犯罪集团覆灭记

2018年9月,高青县公安局扫黑专业队接到群众举报:高青县纪云等人自2010年以来,多次在高青县、张店区等地实施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周边群众慑于该团伙淫威敢怒不敢言。

高青县公安局立即组建工作专班秘密开展侦查工作。案件侦办初期,因纪云两次服刑入狱,在本地群众心中形成了心狠手辣的形象,群众因害怕遭受报复而不敢作证、举报。专案组及时调整工作策略:一方面加大社会面宣传,鼓励群众踊跃举报;另一方面耐心细致做受害群众及相关证人思想工作,努力消除其顾虑。

### 插手民间纠纷 充当“地下执法队”

随着各种证据的取得,一个以纪云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浮出水面。

纪云,曾用名张建波,男,1976年6月5日出生,高青县田镇街道沙高村人。1995年、2005年因盗窃、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罪名两次入狱服刑,2007年刑满释放。

索潇杨(纪云之妻),女,1988年4月26日出生,淄博市中埠镇铁冶村人。

张建,别名张海建,男,1972年9月7日出生,高青县田镇街道沙高村人。2009年1月12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高青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二年。

张海波,男,1980年7月19日出生,高青县田镇街道沙高村人。

纪风杰,男,1974年11月23日出生,高青县田镇街道沙高村人。2007年11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高青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田茂成,曾用名纪建国、田茂江,男,1985年7月5日出生,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尚

庄村人。

纪猛猛,男,1988年5月22日出生,高青县田镇街道沙高村人。

经查,2007年出狱后的纪云利用其恶名从他人手中强揽工程、纠集他人致伤张某。2010年当选村主任后,纪云利用职务便利,笼络本村张海波、纪风杰、张建等人,在自己放高利贷的同时,积极指使他人利用自己的名号替别人讨债,并将追讨的债务占为己有,逐渐增加自己的非法所得,循环放贷。担任村“两委”负责人期间更是将集体财产视为己有,随意处分,本人及指使他人参与各种经济纠纷,从中获利。以纪云为首要分子,索潇杨、张海波、纪风杰、张建等人作为较为固定的重要成员,积极参与实施犯罪行为的恶势力犯罪集团逐渐形成。

该集团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软暴力等其他手段,多次实施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等暴力讨债的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 召开现场推进会 展示重拳打击决心

2018年9月12日,高青县公安局对嫌疑人纪云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同年9月25日,高青县政法委在纪云居住村居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场推进会,展示公安机关重拳打击黑恶势力的决心。

2019年12月30日,高青县人民法院对以纪云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作出判决。

集团首要分子纪云故意伤害罪,判处

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索潇杨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张建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

张海波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

纪风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田茂成犯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

纪猛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王恩东 高文真

